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協議(「總協議甲」，註有「甲」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訂、封印、簽立及呈交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一切所需、恰當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總協議甲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與上文(b)項所述上限金額及／或致使其全面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協議(「總協議乙」，註有「乙」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訂、封印、簽立及呈交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一切所需、恰當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總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與上文(b)項所述上限金額及／或致使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及王顯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劉文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